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曉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宜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9,8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